

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空間使用辦法

98.04.16 系務會議通過
98.10.2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.10.2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有效利用空間，提高整體資源使用效率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空間分配以實際空間需求，採透明公開之分配與使用為原則，每年由各組根據需求提學術委員會協調討論加以利用。
- 第三條 本系應提供每一專任教師一處獨立之研究室空間，以保障其空間使用品質。
- 第四條 新進教師之研究室空間安排，由系主任及其所屬該組組務負責人共同討論決定之。
- 第五條 本系教師退休或離職，除有符合學校規定之需要，於退休或離職前向本系提出申請，並經學校行政程序同意延長使用外，應於退休或離職日起三個月內將使用研究室清空交還系辦公室管理。惟為崇敬退休及名譽教授對於本系之付出，得安排共用空間予退休及名譽教授共同使用，對於教學或研究方面有重大貢獻（例如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榮獲教育部學術獎相當等級之獎項）或對於本系有逾相當於新台幣貳佰萬元以上之捐贈者，得視本系空間狀況經學術委員會同意安排獨立之研究室空間。
- 第六條 實驗室之空間需求，應向學術委員會提出申請核准後始得使用，使用以三年為原則，期滿後由學術委員會就使用狀況檢討之。實驗室由實驗室負責教師督導管理，技術人員或助教協助之。
- 第七條 會議室之借用透過登記系統登記使用，由系辦統籌管理。
- 第八條 系館之教室由系辦統籌排課使用與管理。
- 第九條 研究生（包含碩、博士班一般生）所需之研究室空間由系統籌規劃、分配及管理，每年依照實際在學人數進行檢討，並保留一定比例之彈性空間供專任助理、短期訪問學人等之需，經提報學術委員會同意後進行調整與分配。分配所餘之空間得依本系發展之需要，經學術委員會同意後分配使用。
- 第十條 既有空間使用爭議應提交學術委員會議決。
- 第十一條 本系空間使用狀況應由學術委員會定期檢討，以免閒置或低度使用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